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169.2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0.6%。
2.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3.0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毛損約15.9百萬港元相比，出現轉虧為盈。
3.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8%，而2018年同期的毛損率則約為8.4%。
4.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5百萬港元，而2018年同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得以改善所致。
5.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8港仙，而2018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約為2.9港仙。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69,168	189,308
銷售成本		(166,125)	<u>(205,160)</u>
毛利(毛損)		3,043	(15,852)
其他收入	6	497	1,264
行政開支		(10,567)	(10,905)
財務成本	7	(109)	<u>(142)</u>
除稅前虧損		(7,136)	(25,635)
所得稅開支	8	(407)	<u>(1,188)</u>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9	(7,543)	<u><u>(26,823)</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0.8)港仙	<u><u>(2.9)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12	36,578	34,065
投資物業		7,700	7,600
使用權資產	12	5,529	—
		<u>49,807</u>	<u>41,665</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3,066	112,1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961	14,73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322	4,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281	51,332
		<u>158,630</u>	<u>182,4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3,654	42,108
租賃負債		2,520	—
銀行借款		1,955	2,025
融資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	2,482
應付稅項		663	415
		<u>38,792</u>	<u>47,030</u>
流動資產淨值		<u>119,838</u>	<u>135,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9,645</u>	<u>177,102</u>

	附註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338	9,338
儲備		<u>156,131</u>	<u>163,674</u>
		<u>165,469</u>	<u>173,01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	1,290
遞延稅項負債		2,959	2,800
租賃負債		<u>1,217</u>	<u>—</u>
		<u>4,176</u>	<u>4,090</u>
		<u><u>169,645</u></u>	<u><u>177,10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48,071	173,012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7,543)</u>	<u>(7,543)</u>
於2019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40,528</u>	<u>165,469</u>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9,338	115,593	10	82,578	207,519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未經審核)	<u>-</u>	<u>-</u>	<u>-</u>	<u>(26,823)</u>	<u>(26,823)</u>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9,338</u>	<u>115,593</u>	<u>10</u>	<u>55,755</u>	<u>180,696</u>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826	(33,651)
已付所得稅	—	(1,767)
	<u>5,826</u>	<u>(35,41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13,486)	(16,957)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130	—
已收利息	25	79
	<u>(13,331)</u>	<u>(16,878)</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70)	(246)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1,114)
償還租賃負債	(1,367)	—
已付利息	(109)	(142)
	<u>(1,546)</u>	<u>(1,50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51)	(53,798)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32	89,496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42,281</u>	<u>35,69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自2019年4月1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 週期年度改進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所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4。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會計政策之詳情於附註4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4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並按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有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豁免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於下文闡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於2019年4月1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2019年4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20%。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該等使用權資產，並以任何預付租賃付款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此方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若干機械。適用於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會計政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並無不同。

下表概述於2019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不受調整影響的項目並無呈列。

	先前 於2019年 3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附註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於2019年 4月1日 重列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機械及設備	34,065	(5,303)	28,762
使用權資產	—	5,303	5,303
融資租賃負債	3,772	(3,772)	—
租賃負債	—	3,772	3,772

附註：

於2019年3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約3,772,000港元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入租賃負債。融資租賃項下有關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303,000港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3.2 已應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惟本集團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將於2019年4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當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時，以事後分析結果釐定租賃期。

4. 會計政策變動

租賃

租賃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

租賃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使用實際利率法)及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租賃款項而進行其後計量。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更或行使購買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保證剩餘價值之預期款項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等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除非租賃款項因浮動利率變動而有所改變，在該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有所修訂且該租賃修訂並非作為獨立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予以重新計量。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租賃款項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之初始計量。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於租賃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之較短期間內折舊。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所有權轉移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即倘擁有相應有關資產會呈列其內的該列項目。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政策所述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入。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服務線分類的收入：		
—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161,092	184,116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賃	8,076	5,192
	<u>169,168</u>	<u>189,308</u>

按確認時間分類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收入時間		
隨時間	161,092	184,116
客戶合約總收入	<u>161,092</u>	<u>184,116</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基於為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識別經營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年內溢利，以進行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6.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5	79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100	1,070
租金收入	114	114
雜項收入	258	1
	<u>497</u>	<u>1,264</u>

7.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款	26	31
— 融資租賃負債	—	111
— 租賃負債	83	—
	<u>109</u>	<u>142</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8	392
遞延稅項	159	796
	<u>407</u>	<u>1,188</u>

附註：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計算。其他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本集團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9. 期間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01	—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241	—
出售機械及設備的虧損	103	—
機械及設備折舊	6,432	5,7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1	—
根據經營租賃就租賃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103	172

10. 股息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上一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18年9月30日：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7,543)</u>	<u>(26,823)</u>
----------------	----------------	-----------------

股數(千股)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33,750</u>	<u>933,750</u>
-----------------------	----------------	----------------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為截至2019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2. 機械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花費約13,486,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979,000港元)用於購置機械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總賬面值約233,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的若干機械及設備，取得現金款項約130,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虧損約103,000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使用權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就約1,778,000港元之汽車及約3,525,000港元之機械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303,000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5,529,000港元，當中租賃物業約1,221,000港元、汽車約1,493,000港元及機械約2,815,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645	13,105
虧損撥備	(540)	(339)
	<u>8,105</u>	<u>12,766</u>
其他應收款項	633	87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3	1,090
	<u>8,961</u>	<u>14,735</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日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209	11,613
31至60日	158	872
61至180日	221	281
181至365日	517	—
	<u>8,105</u>	<u>12,766</u>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過往信貸損失的經驗作出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

鑒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能明確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根據過往預期狀況所得虧損撥備未能在集團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區分。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2	337	339
期內增加	—	201	201
於2019年9月30日	<u>2</u>	<u>538</u>	<u>540</u>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共同估計。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信貸虧損較低且年內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虧損撥備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5,378	24,296
應付質保金	11,195	8,5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7,081</u>	<u>9,238</u>
	<u>33,654</u>	<u>42,108</u>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183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9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576	24,296
31至60日	2,577	—
181至365日	1,225	—
	<u>15,378</u>	<u>24,296</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之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9年9月30日之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u>933,750,000</u>	<u>9,338</u>

附註：

自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資本並無變動。

16. 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一直牽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宗訴訟及可能申索，內容有關工傷及刑事訴訟。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有關訴訟及可能申索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及前景

本集團是於香港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性質大致上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挖掘與側向承托(「挖掘與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自2008年5月起，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根據建造業議會註冊為註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面對困難重重的市場及整體疲弱的經濟。董事深知市場參與者增多及公開投標數量減少以及公私界別的合約價格均被壓制導致地基及地盤平整市場的競爭更激烈。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的合約數量及金額均較去年同期減少。

根據近期公佈的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穩步增加住房發展的土地供應，以滿足香港市民的迫切住房需求。該政策必將增加未來數年基建工程的需求。此外，興建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亦增多市場上提供的項目容量。故此，本集團對香港建築業仍有信心。為確保本公司在建築行業的業務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並因應市況變化而作出回應。本集團藉向客戶提供優質工程，繼續提升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9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95.6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187.5百萬港元的10個項目。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10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總合約金額約為192.7百萬港元。

收入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入達約161.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4.10百萬港元減少約23.0百萬港元或1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已基本完工，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的合約數量及金額均少於去年同期。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入達約8.1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55.8%。該數額表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機械予承包商及／或分包商貢獻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三跑道系統的機械租賃項目數量增加。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毛損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為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約15.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約1.8%，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毛損率約8.4%。

毛利率改善的主要原因為(i)大部分虧損項目於去年同期已基本完成，而報告期間的虧損項目數量大幅減少；及(ii)我們於報告期間經歷客戶拖延交付工程區域的情況減少，導致工程效率提高及令集團的毛利率改善。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獲授的部分新合約的利潤率較低，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其競爭實力及密切監控服務成本。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達約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61.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1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9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2.8%。行政開支主要為專業開支、薪金成本及折舊開支。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均為約0.1百萬港元。報告期間及2018年同期，為購買機械及汽車撥款的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並無重大變化。

所得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為約0.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66.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遞延稅項變動。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26.8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毛利增加。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貸、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208.4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224.1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為約158.6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82.5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約43.0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1.1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負債於2019年9月30日為約38.8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47.0百萬港元)。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約165.5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173.0百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42.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1.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合共約9.0百萬港元。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港元計值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約5.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為約3.4%(2019年3月31日：約3.4%)。

資產抵押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4.3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5.3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而投資物業約7.7百萬港元(2019年3月31日：約7.6百萬港元)予以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3.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內部資源及透過上市所得款項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購買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2019年3月31日則有合共253名僱員。員工人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涉及數量巨大的直接勞工的大部分項目從2019年3月3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期間完工。於2019年9月30日，進行中工程中分包工程及勞工密集度較低的工程佔比增加。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為約44.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就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及於2017年11月7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約103.9百萬港元(已扣除上市相關費用)。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原定於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載的擬定用途使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及於2019年9月30日的使用情況：

	上市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的上市實際 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新機械及設備	40.6	40.6	–
保留更多資本以滿足 潛在銀行保證金要求	31.3	18.8	12.5
加強人力	23.1	22.2	0.9
一般營運資金	8.9	8.9	–
	<u>103.9</u>	<u>90.5</u>	<u>13.4</u>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於2019年9月30日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誠如本公司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戟先生自2016年12月起，亦為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宏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宏光先前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3)，其後於2019年11月13日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08)。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有任何變動。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相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19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李偉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